

~~ 「幫助孩子. 看見未來」助學圓夢計畫 ~~

一、摘要

為協助貧窮邊緣戶家庭的兒童及少年在成長階段能獲得妥善照顧，促進良好生理、心理發展，本會以在地化理念，秉持人道互助與博愛精神，於民國95年創辦「助學圓夢計畫」，扶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童（下稱圓夢學童），補助從國小至國中義務教育期間之學雜費、代辦費等相關就學必要費用，使其擁有一個安定就學環境。然發展迄今，只補助經濟對於弱勢家庭而言顯得不足，因為經濟弱勢相對於衍生出家庭的照顧、愛與情緒需求、社會化功能等問題油然而生，所以本會投入更多專業人力以及資源，將原先單純經濟協助發展至照顧全家、全人的服務，冀能陪伴這些孩子在求學路上不孤單，也幫助孩子看見未來。

二、請學校協助事項：

項目	需學校協助事項
1、個案管理	圓夢學童有以下狀況，請連絡本會 05-2680201 1-1. 學童家庭狀況有重大變故或需協助事項 1-2. 學童在品行或學業有優異表現 1-3. 學童有中輟情況 1-4. 學童發生品行不良事件 1-5. 學童有轉班、轉學、遷居外地或其他異動情事 1-6. 學童通過低收入戶 1-7. 學童獲得其他社福資源資助 1-8. 學童之就學費用因異動情事致有退費之情形
2、經濟扶助	2-1. 每年2月、8月本會均會函文各校，提供圓夢學童之註冊費相關收據及費用明細表，請學校配合於公文期限內提供，俾利助學金撥款。 2-2. 若圓夢學童已通過低收入戶或不需繳註冊費用請務必告之本會。
3、獎助學金頒發	3-1. 每年2月、8月本會均會函文各校提供圓夢學童前一學期學習成績之原始分數，請學校協助於公文期限內提供原始分數成績單。 3-2. 原始分數成績單除可為學童爭取獎助學金，亦可紀錄學童長期之學習狀況。
4、辦理各項活動	4-1. 鼓勵圓夢學童積極參與活動
5、情感交流	5-1. 鼓勵圓夢學童利用書信或卡片表達對扶助人感恩之意。